

再谈清末科尔沁右翼前旗债务与土地开垦收益问题

夏文超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清末科尔沁右翼前旗的土地开垦可分为私垦和官垦两大时期。其私垦可追溯到光绪初年，由于旗内矛盾以及战乱问题，私垦的收益没能帮助该旗摆脱财政危机。在其后官垦该旗土地时，虽然产生了巨额收益，但在官方主导的分配下，该旗无法还清旧债，这直接导致了俄债事件的发生。最终把该旗推向了一个更加贫弱的境地。

关键词：乌泰；科尔沁右翼前旗；土地开垦；债务

中图分类号： K28 **文献标识码：** A

清代蒙旗土地开垦，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从清前中期开始，随着内地移民的迁入，土地开垦过程由长城及柳条边一线向蒙古高原腹地扩展，其对不同蒙旗的影响也不尽相同。科尔沁右翼前旗开垦始于清后期，受到影响较晚，但是由于该旗的衰落和官方的强力介入，土地的开垦过程迅速而剧烈。值得注意的是该旗并没有因为土地的收益而摆脱负债累累的局面，而是陷入了一个更加贫困的处境之中。关于科尔沁右翼前旗在清末土地开垦过程中的收益问题，在以往的研究并没有得到积极的说明。本文所要分析的是该旗在私垦和官垦两大重要时期内的大体收益情况以及其对相关历史事件的推动作用。

一、还债与私垦

科尔沁右翼前旗自崇德元年（1636 年）嫩科尔沁首领奥巴之弟布达奇受封札萨克图郡王起，至同治初年已历两百余年，此时的科尔沁右翼前旗已经走向了衰落。其衰落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糟糕的财务状况，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该旗札萨克乌泰开给洮南府知府孙葆璽的新旧债务清单，笔者制作了一张该旗的债务表格^①：

借款方	借款时间	金额	利息	止息时间	总额与让利
天成合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五	21000 两	每 月 3%	光绪十一年正月	共 179760 两，让利后 应还 89880 两
隆义号	同治六年正月	15000 两	每 月 3%	光绪十一年正月	共 112200 两，让利后 应还 56100 两
永盛号	同治九年正月二十	3000 两	每 月 3%	光绪十一年正月	共 19500 两，让利后 应还 13500 两

恒兴号	光绪元年正月初五	8000 两	每 月 2%	光绪十一年正月	共 27200 两，让利后应还 19200 两
万庆号	光绪二十五年四月	30000 两	每 月 3%	光绪二十九年腊月	共 73200 两，让利后应还 51200 两
义盛公	光绪二十五年四月	15000 两	每 月 3%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	共 52800 两，让利后应还 29000 两
东大兴	光绪二十五年四月	3590 两	每 月 3%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	共 8759 两 6 钱，无让利
杜尔伯特贝子	光绪三十三年九月	卢布 30000 元（合银 21000 两）	无	无	无

可见自同治三年（1864 年）到光绪元年（1875 年）十一年的时间里，科尔沁右翼前旗所借债务本金达到了四万七千两。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无从得知这些借款的用途，但在这一时期科尔沁右翼前旗出现了极严重的财务危机是可以肯定的。自光绪元年（1875 年）后的十余年间，该旗虽无新债，但旧债仍为偿还，这导致利息越来越多，形成了科尔沁右翼前旗的一个巨大财政包袱。如何还清债务，就成了摆在科尔沁右翼前旗札萨克面前的一个最棘手的难题。

大致与此同时，科尔沁右翼前旗的扎萨克职爵承袭出现了异常。《东三省政略》记载：“塔特巴札木束，有子早殇，及薨，以从七世祖兄弟协理台吉布颜图次子格瓦札克山为嗣，袭爵未几又殇。今王乌泰其兄也，时已度为喇嘛，往来府第，得太福晋钟爱，因代故弟袭爵职，兼充哲里木副盟长”。
[1]据《洗俗斋诗草》中的“己卯闰三月十七日奉旨派出臣果尔敏往赐奠科尔沁扎萨克亲王格瓦占散”
[2]记载，可以判断格瓦占散（即格瓦札克山，其误作亲王）卒于光绪五年（1879 年），而《东三省政略》载乌泰“以光绪十年奉福晋命代故弟袭爵”[3]，乌泰应袭爵于光绪十年（1884 年），从格瓦占散去世至乌泰袭爵位，相隔五年之久。以上为科尔沁右翼前旗在这一时期的札萨克承袭情况。可以看出协理台吉布颜图的两个儿子先后承袭，其家族登上了该旗的统治地位。还清前债成了他们的主要任务，仿照他旗放荒招垦成了最有效的方法。

据钦差大臣裕德和盛京将军增祺在查办科尔沁右翼前旗事务后的奏折内称“缘札萨克图郡王乌泰，初因欠债三万余两，无款筹还，始拟放荒招垦，而众台吉壮丁人等，情愿分摊银两抵还该王欠债，求为尽逐荒户，该王亦曾允许。已革协理台吉朋苏克巴勒珠尔，因该郡王事后食言，不但旧日垦户未逐，而新增荒户又复纷添，曾在理藩院暨奉天省城、盟长等处，屡控不已。至该郡王多招荒户之由，实因从前已放荒界，南北长三百余里，东西宽一百余里，外来客民共有一千两百六十余户。”
②此处记述前后冲突，既然是始拟放荒招垦，那台吉、壮丁所要求的尽逐旧日垦户又从何来？其后面的叙述也说明旧日垦户是存在的，一共一千六百六十余户。对比该旗还债的记录可得到更多信息，根据乌泰的债务清单上的还债记录，笔者制作了另一张还债进程表格③：

借 款 方	第一次还款情况	余 款 止 息 让 利 后 的 应 还 金 额	第二次还款情况	余 款 第 二 次 止 息 让 利 后 应 还 金 额	第三次还款情况	第三次还款后的情况
天 成 合	光 绪 十 六 年 正 月 还 60000 两， 来自乌泰俸银、 旗下摊派银及 借用民佃银	48590 两	光 绪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由 万庆号、义盛公、东 大兴三方借款还清	无	无	无
隆 义 号	光 绪 十 六 年 正 月 还 40000 两， 来自乌泰俸银、 旗下摊派银及 借用民佃银	91480 两	光 绪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还 26300 两，来自自由奉天 将军衙门借支的荒价 银	80661 两	以俄国道 胜银行贷 款还清	无
永 盛 号	光 绪 十 六 年 正 月 还 3500 两， 来自乌泰俸银、 旗下摊派银及 借用民佃银	44700 两	光 绪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还 2700 两，来自乌泰 俸银、旗下摊派银及 借用民佃银	70980 两	光 绪 三 十 年 腊 月 还 10000 两， 来自道胜 银行贷款	余款本 利合计 106715 两，由 俄国霍 尔 洼 特、达 聂耳的 借款还 22000 两，让 利后净 存 38000 两
恒 兴 号	光 绪 十 六 年 正 月 还 4500 两， 来自乌泰俸银、 旗下摊派银及 借用民佃银	56679 两	光 绪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还 4800 两，来自自由盛 京将军衙门借支的荒 价银	101683 两 2 钱 7 分	由黑龙江 将军衙门 借 款 还 31607 两 7 钱 8 分	让利后 净 存 20272 两 2 钱 2 分， 以野马 图镇镇

						基抵还 完结
万 庆 号	光绪二十九年 四月还 5200 两， 来自盛京将 军衙门借支的 荒价银	73600 两	光绪三十年腊月还 22874 两，来自俄国道 胜银行贷款	87248 两 7 钱 2 分	由俄国霍 尔洼特、 达聂耳的 借 款 还 44000 两	余款让 利后净 存 30000 两，以 每 月 1.5%生 息，又 新 借 12500 两，每 月 2% 生息
义 盛 公	未说明时间还 24000 两，来自 俄国霍尔洼特、 达聂耳的借款	5000 两， 至 俄 债 事 发 时 仍 在 以 每 月 3% 计息	无	无	无	无
东 大 兴	光绪二十九年 四月还 1000 两， 来自盛京将 军衙门借支的 荒价银	12415 两 3 钱 6 分	光绪三十年腊月由俄 国道胜银行贷款还清	无	无	无
杜 尔 伯 特 贝子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可见所谓的台吉、壮丁们“分摊银两抵还”就是上表中光绪十六年（1890 年）还债中的“旗下摊派银”，同时使用的民佃银，即押荒银，因为其本质上属于押金，故称为借用，这些民佃银不可能来自后来的“新增荒户”，只能来自“旧日垦户”。那么这些“旧日垦户”来自何时？在该奏章的后文提到“至札萨克图郡王旗放荒开垦一事，行之二十余年，招徕数千余户，势难中止”^④，参考其写作时间为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那么科尔沁右翼前旗最早的土地开垦应该是在光绪初年。另外《蒙荒案卷》亦有篇目提到：“佃户等计十七旗蒙人，共一千余户，于光绪初年来在札萨克图王旗

种地度日”^⑤，也能证明光绪初年就有一千余户垦户来到该旗，还说明这些垦户是“十七旗蒙人”，即外旗蒙古人。

至此我们基本了解了科尔沁右翼前旗私垦的第一个阶段，这一阶段开始于光绪初年，共有一千两百六十余户外旗蒙古人来到该旗种地。这些垦户为该旗提供了一定数量的押荒银并被乌泰用于还债。鉴于光绪十年（1884年）乌泰才袭爵，招揽这些垦户的可能是乌泰的父亲布颜图。旗内的台吉壮丁已经对此不满，因而他们在分摊债务时提出了“尽逐荒户”的要求。虽然该旗偿还了部分债务，但所剩的部分继续产生利息，这导致该旗的债务依然是一笔极大的数字。令这些台吉壮丁们大为失望的是在他们分摊了部分债务之后，不但这些原有的垦户没有驱逐，反而有增添了不少垦户。这就到了该旗私垦的第二个阶段。

在表中可以看到乌泰用自己的俸银、民佃银和旗下的摊派银来还债是光绪十六年（1890年）的事，而到了下一年即光绪十七年（1891年）便发生了著名的金丹道暴动，“卓索图、昭乌达二盟土匪作乱，喀喇沁、敖汉、土默蒙古镇等旗处，人丁逃难外出，悉至札萨克图郡王旗陀喇河南北两岸居住”^⑥，这就是该旗出现的新增垦户，他们居住于陀喇河（即洮儿河）两岸。这些人数量较多，光绪二十年（1894年）乌泰曾向理藩院呈报如何处理这些人，理藩院请旨：“札萨克图王旗内之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各旗逃难蒙众势难驱逐。请暂留谋生。俟各旗元气稍复。陆续遣回”。^[4]这样便让大量垦户留在了该旗，形成了该旗私垦时期垦户的又一大来源。根据最后乌泰家族收取了11万余两押荒银的数字，以每户交押荒银20两计算，该旗在官垦以前一共有得到承认的垦户5500户左右。虽然新增了大量垦户，表面上为该旗带来了大量的收益，但同时给乌泰及其家族带来了官司麻烦。

台吉、壮丁们拿出了摊派银两却发现垦户越来越多，这已经让他们十分不满，加之乌泰家族对垦户的管理较为粗放，又产生了很大的问题。“该郡王不谙放荒章程，每户不问垦地多寡，概令交押荒银二十两，以致嗜利之徒，任意垦占，转相私售……该台吉、壮丁等因荒户隐占腴产，反阻本旗游牧，逾为不平。而该郡王之左右，蒙蔽招摇，足为酿祸之渐”^⑦，于是协理台吉朋苏克巴勒珠尔便开始在哲里木盟长、奉天将军衙门及理藩院等处控告，“先后诉情说理，由盟长以至理藩院缠讼十余年”^[5]，终于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有了结果：“札萨克图郡王旗协理台吉明东克巴勒珠尔，遣控札萨克图郡王乌太之父卜彦图，私卖王荒，敛财毙命，当派委员前往查办。该郡王任用群小，袒护亲属，从中阻挠。致使案悬难结，请将被控之协理台吉色楞汪保等革职，归案审讯等语。案关盟长徇私贪纵，虚实亟应查究。即着依克唐阿遴派委员，提集人证，秉公讯办。协理台吉色楞汪保、管旗章京达瓦桑保、梅伦催木丕勒（即宣布勒凡森呢玛）、布彦托克塔虎，均着即行斥革。会办委员协理台吉海拉布、梅伦多隆武均着即行革职。郡王乌太暂行撤去札萨克印务，一并听候查办，如该郡王等再有袒护阻挠等情即着从严参处。至所开新荒多处，应否封禁，外户能否驱遣，着该将军咨行该盟长酌量情形，妥为办理”^[6]，相关人员均被革职，乌泰也被撤去札萨克印务。不久之后，“承审委员等听受原告朋苏克巴勒珠尔贿托，将该旗二品协理巴彦图凌辱毙命”^[7]乌泰之父布颜图（《实录》中写作卜彦图或巴彦图）在受审时死亡，这使得乌泰与朋苏克巴勒珠尔等人势成水火。这样一种混乱的情形下，旗内又发生了刚保、桑保等人领导的图胡莫起义。

刚保、桑保等人之起义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科尔沁右翼前旗经营畜牧业的本旗蒙古人与从事农业的外旗蒙古人之间的矛盾，在乌泰家族混乱的管理之下这种矛盾被激化而酿成战祸。然而它对该旗及周边各旗的破坏程度极大，协理台吉巴图济尔噶勒等人曾在公文中写道：“窃敝旗自数年以来，

台吉、壮丁、喇嘛、众蒙等，被吐胡莫地方逆匪聚党，有刚保、桑保、王洛虎等为首倡乱，抢掠以空。而弃业逃往不得安业之际，通旗共议攻打吐胡莫地方，乃便卖产业，置买枪药子母等操费银若干，通旗围攻数月不胜。无奈恳请外国洋兵除逐逆匪，来往路费又若干，此时虽暂得消安，而原业不付。不但自古例定王差不续，乃自己亦不能顾口”^⑧，该旗受起义的影响损失极大，加之剿匪的花费及请俄国兵路费，本旗的台吉、壮丁、喇嘛们已经到了几乎不能糊口的悲惨境地。在这种情形下，虽然乌泰家族得到了一定的土地收益，但无论是乌泰还是本旗的台吉、壮丁，在官司和战乱的打击下均已无力继续还债。如上面的还债进程表所示，乌泰只能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以万庆号、义盛公、东大兴三处借款抵还天成合的旧债，不但欠款没有减少，反而利息继续增加。

乌泰家族对垦户收的地租是实物地租，主要以租粮为主，后期的规定较为详细：“每户取肥猪一口、小米五斗、炒米五斗、红粮五斗、谷草一百捆、羊草一百捆、黑油二斤”^⑨，这些地租对于困难时期的该旗可能起到了较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当时社会环境混乱，乌泰家族真正能收上来的地租可能不多，也很难变卖为银两。所以该旗私垦阶段的地租对于其财政的支持作用不大。

在光绪二十六年俄国兵镇压了图胡莫起义之后，留下的是一个满目疮痍的科尔沁右翼前旗。以该旗自身之力还债已不可能，乌泰与其下台吉、壮丁的紧张关系使得由他继续放垦土地也不可能。乌泰家族放垦土地主要是为了偿还债务，台吉、壮丁们反对放垦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从放垦中获得利益，这使得有朝廷介入的官垦成为唯一可行之办法

二、官垦的推进和俄债的产生

乌泰为致谢俄国方面对镇压起义的帮助而到了哈尔滨，这又遭到台吉们的控诉。终于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招致钦差大臣裕德的奉旨查办。在乌泰被处以革职留任后，裕德会同盛京将军增祺拟定了该旗的放荒章程，开始了由官方主导的开垦科尔沁右翼前旗土地的时代。根据当时增祺勘办该旗蒙荒所得到的旨意：“著认真经理，以裕国帑而恤蒙艰”^[8]来看，官垦的目的在于两点：裕国帑和恤蒙艰。该旗的贫困确实需要体恤，然而在荒务的实际操作中过于的追求裕国帑却忽视了恤蒙艰。

原本开垦土地是乌泰家族和旗内部分台吉相互纷争之事，官垦开始之后札萨克图蒙荒总局及行局陆续成立，其中蒙荒行局位于该旗地界，直接处理放荒事务。这样原本的两方相争变成了三方博弈，其中的利益纠纷更加复杂。

我们先来看一下章程中关于荒价银和地租及街基价值分配的规定：“今拟南段三等荒地，仍照扎赉特成案，定为每晌荒价一两四钱。中段二等荒地，每晌照加四钱，定为每晌荒价一两八钱。北段头等荒地，每晌照加八钱，定为每晌荒价二两二钱……每晌概收一两四钱之底价，拟仿照办理。将此底价以一半归国家，作为报效，以一半归该王旗，自王府以至台吉、壮丁、喇嘛人等，分别等差，各有应得数目，无所偏倚，以资生业。至所拟二等加收之四钱，头等加收之八钱，应别筹办法。查该郡王以缠讼多年，益形匮乏，此案既为朝廷体恤蒙艰起见，自应仰体恤此意，斟酌办理。拟将此项加收银两及街基、渡口价值，全数拨归该王府，以上副朝廷恤藩之至意，下纾该王艰窘之忧”。^⑩表面上本旗的利益得到了很大的照顾，但事实上那些归了本旗的加价，真正能让本旗拿到的很少。

由于蒙荒行局面临一个如何处理原有垦户的问题，原有垦户大部分在乌泰家族那里交过每户二

十两的押荒银。行局并不想直接承认他们，而是要让原有垦户按其实际的土地面积，以每晌一两四钱收取荒价银，但是又必须将之前垦户们交到乌泰家族那的押荒银扣除在外，为了不让国家应得的荒价银受此影响，于是他们设计一个头等、二等荒地加价的办法。这样就收取了额外的银两，虽然这部分加价归了本旗，但因为乌泰家族收过押荒银，所以又从加价中把当年的押荒银扣了出来，巧妙的设计使得加价正好可以抵充押荒银。加价归本旗的规定表面上有利于本旗，实际上是为了让国家拿到足够的荒价银，蒙旗只是得到了名义上的体恤而已。

乌泰的荒价银应得账下，除了要扣除押荒银外，能查到的大额扣款还有还债进程表里标出的还款时由盛京将军衙门借支的荒价银（加在一起可知共 37300 两），以及乌泰借过揽头“刘昶武领地价银五万二千五百两，既据该王旗移知，准由该王应得项下抵扣”^⑪等，这两笔就已经达到了 89800 两。加上“王旗当日押荒之银计一十一万有余”^⑫，可查到的乌泰的荒价银扣款就有 19 万两左右，这使得乌泰用荒价银还清旧债的希望几乎破灭。

在光绪三十年，第一次也是清末最大的一次官垦科尔沁右翼前旗土地过程结束了，据辽宁省档案馆藏的档案，本次官垦“共收荒银七十万零六千八百九十五两九钱零五毫，除开支护局勇饷再提出一半报效外，余者约银三十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三两七钱二分六厘三毫，加以上中等价银十五万二千七百三十一两八钱二分四厘，共约银四十九万九千四百五十五两五钱五分，除蒙局至停局日约须支共用银一万五千五百七十七两二钱八分，余银四十八万三千八百七十八两二钱七分，以行局自行计拟议妥，以敝王与旗下庙仓人除订报效下余一半外敝王应得一半内，另按三股匀劈，计敝王应得一股银十六万一千二百九十二两七钱五分六厘八毫，加城基价银二万二千六百一十七两五钱四分共银十八万三千九百一十两二钱九分为敝王应得之全数。又查敝王前后使用过支账，共支银二十二万七千七百零六两二钱，按应得之数过支银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五两七钱。又有续晒城基一处，敝王不知在某处，经局内放银八九千两，外有零星余荒收八九千两，又收四五千两为为敝王应得之款，以加入此银仍过支三万余两”^⑬，可见乌泰实际借支的荒价银达到了 227706 两 2 钱，参考现在可查的借支项目就以达到 19 万两，这是可以理解的。乌泰的问题是扣除这 22 万余两的借支款后，他已经拿不到任何荒价银了，甚至还倒欠了 3 万余两。经过一系列的讨价还价，最终形成了这样一个方案：“将该王旗应得之正价及上中地加价银两分作十成，以四成归该王，以三成五归台吉、壮丁，其余二成五归庙仓人等，盖该旗喇嘛人数尚少，得此二成五已足以资津贴。一俟奏明后，再按定数分劈，免再争执。至该王现在支使过额之款，准如所请，暂由喇嘛应分款内抵充”。^⑭这样虽然乌泰倒欠荒价银的事暂时解决，但已经没有多余的荒价银还旧债了。

官垦后的地租成了货币地租，根据规定，“每晌按年征收租租银二钱二分，合中钱六百六十文，以四百二十文为蒙古之生计，以二百四十文为国家之经费”^⑮，该旗该以收取每晌 420 文的地租，但是生荒的垦户规定是六年生科，只有熟地是当年生科。以至于“该旗岁收之租仍只取给于旧有熟地，每年仅得银二千余两，以供王府费用，犹虞不足”^⑯，所以还旧债也无法指望地租了。

旗内的台吉、壮丁和喇嘛们，虽然借支的荒价银远没有乌泰那么多，但参考“札萨克图郡王所属台吉、喇嘛壮丁等男女老幼共一万零七百九十五名口”^⑰的人口数量，平均每人能拿到的荒价银不过几十两，然而“该旗虽经奏明放荒后免除摊派，近年因未生科，地局收数不旺，仍为实行蠲免耳”^⑱，旗内的许多日常开销仍需台吉、壮丁们摊派，加之因为官垦而失去大量牧场，本旗人民的生活依旧十分艰难。

在旧债的催逼之下，无法指望官垦的乌泰自然经不住俄国方面的利益诱惑。俄国由于对中国东北怀有野心，故而非常注重对当地蒙古王公的拉拢。在镇压图胡莫起义之时，俄国给乌泰留下的印象极好，加之俄国银行的贷款利息较轻，乌泰向俄国方面贷款可以说是当时的最佳选择。需要指出的是，盛京方面并非对乌泰借俄债一无所知，依《赐福楼启事》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乌泰之弟齐默特色楞到哈尔滨见了黑龙江将军程德全，已经明确说出“二十九年，由道胜银行借羌帖二十万元，今年六月应先还本利十一万，银行屡次追讨，无力偿还，垦请代为筹划云弟”^[11]，当时程德全就“将一切情形均已函知菊帅”^[11]，但是盛京方面毫无反应，直至下一年他们得知乌泰无力偿还，俄国欲收取科尔沁右翼前旗牲畜、矿产时，俄债事件才被“事发”，急忙商议处置办法。可见盛京方面对乌泰借俄债并不重视，而只是在被动地维护国家主权。

乌泰借的俄债共有两笔：“光绪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由盛京华俄道胜银行借得卢布二十万两，四年为限，按月一分生息……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驻哈尔滨俄员霍尔洼特、达聂耳等借使银九万两，按月一分二厘生息”^[12]，这里的记述比较混乱，“其给道胜银行印据内有借到卢布二十万两字样，即系卢布，何得为两？其给达聂耳印据内只称借到九万两，并卢布字样无之。询据该郡王称，所借实系卢布，言明须还宝银”^[13]，可见道胜银行的贷款总额为20万卢布。我们从上面的该旗还债进程表内可以看到，以道胜银行贷款还债的金额总计达到了125950两3钱6分，按当时乌泰向杜尔伯特贝子的借款30000卢布合银21000两来看，乌泰从道胜银行的贷款20万卢布，用于还旧债的达到了179929卢布。问题比较大的是霍尔洼特、达聂耳处的贷款，此二人据称来自俄国的铁路公司，然而中见立夫在《海山与乌泰——博格多汗政权下的漠南蒙古人》一文中对比了中俄两国的记载，写道：“中方所说的1904年从道胜银行借款20万卢布一事不见于俄方记载。关于1906年秋的借款，具体日期虽然一致，但不同的是俄方说是道胜银行，中方说是东清铁路公司，数额之间也相差了5000卢布。对比，虽然不好断然确定哪一方的记载更为正确（而且如前所述，又有《亚洲通报》报道的20万卢布），但这件事证实了俄国势力在南蒙古金融方面的发展情况”^[14]，表明俄国方面的记载该笔贷款是从道胜银行借的85000卢布。究竟是9万两白银还是9万卢布或是俄方记载的85000卢布，根据上面的还债进程表，乌泰使用霍尔洼特、达聂耳的贷款还债的金额总共是9万两白银，可见此笔贷款数额应该就是9万两白银。

总之，乌泰把前后借来的20万卢布又9万两白银的俄债中的绝大多数都用于偿还旧债，并非前人常说的贪婪成性。当时的清朝作为一个国家还远不是现代意义上想象的共同体，所以乌泰借俄债虽然客观上损害了国家主权，但用国家主权这样的概念要求当时的乌泰是有些苛刻的。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经过东三省当局出面，以大清银行贷款的为乌泰偿还了俄债，然而这个代价是十分巨大的。首先，作为抵押该旗丧失了北山荒地及所有的地租，所谓北山荒地在蒙务局看来就是“该旗全境均在抵押借款范围之内，操纵持之在我，即应体恤蒙民生计，亦须听凭国家主持，不必任该王随意指定”^[15]，这把科尔沁右翼前旗的所有地区都划入了理论上的开垦范围。地租的征收权力完全归了洮南府，该旗每年只能从地局拿到2000两以资衣食，可以说此后的科尔沁右翼前旗已经走到了破产的境地。其次，该旗也同时丧失了部分自主权利，“嗣后命盗、财产、词讼各案，有应拒传、缉捕等事，概由地方官径派兵役前往，无庸知照该旗”。^[15]可以说经过俄债事件后，科尔沁右翼前旗几乎沦为了洮南府的附庸。在这种情形下，无论是乌泰还是旗内的台吉、壮丁都已经对朝廷彻底失望，这也成了民国初年该旗“独立”事件的一个很大的内部原因。

科尔沁右翼前旗自光绪初年起直至清朝灭亡,经历了剧烈的土地开垦过程。在早先的私垦时期,由于该旗内部的矛盾以及战乱因素,土地开垦的收益没能让该旗摆脱财政困境。在官垦时代,缺少切实的体恤蒙艰政策,国家过分侵占本旗利益,衰落的蒙旗无力维护自身权利,最终导致了该旗财政崩溃,各阶层普遍对新政失望结局。

从本质上来说,蒙旗都属于清朝的藩部,这些地区的土地开垦过程就是把藩部转变为直属州县的过程,所以土地的开垦也是蒙旗的解体。在清末国家近代化的过程里,衰落的蒙旗在当时的社会精英阶层眼中成为了腐朽与落后的典型。在这些人主导下的官垦中,拥有一定自主权的蒙旗成为了他们主要的“改造”对象,移民实边维护主权是这些“改造”最重要的出发点,蒙旗在其中的抵触多被视为迂腐。故而在这样的近代化进程里,蒙旗的利益被忽视就成为了一个自然的结果。

注释

①债务清单见于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东北边疆卷九,《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卷三,蒙务局督办咨呈奉天行省公署查覆扎萨克图郡王乌泰私借俄债酌拟办法文,第165页至第168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一版

②《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钦差奏为查办札萨克图郡王乌泰迭被参控各节并拟具该旗开垦章程十条由

③还债记录亦见于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东北边疆卷九,《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卷三,蒙务局督办咨呈奉天行省公署查覆扎萨克图郡王乌泰私借俄债酌拟办法文,第165页至第168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一版

④《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钦差奏为查办札萨克图郡王乌泰迭被参控各节并拟具该旗开垦章程十条由

⑤《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呈据佃户达拉嘎鲁鲁卜等八名禀请重立乡团据情转呈由

⑥《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钦差奏为查办札萨克图郡王乌泰迭被参控各节并拟具该旗开垦章程十条由

⑦《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钦差奏为查办札萨克图郡王乌泰迭被参控各节并拟具该旗开垦章程十条由

⑧《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蒙旗协理台吉移称连年备乱暨应各项差务亏款恳借荒银五万两由

⑨《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札萨克王为晓谕蒙民各佃户事

⑩《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禀为开办蒙荒大概情形并具章程十二条告示二纸请核由

(11)《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呈为蒙旗移过刘昶武荒银照收并价拨地呈报请核由

(12)《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札为双道遵札接办蒙荒禀请加派委员以资勸助飭局知照由

(13)辽宁省档案馆,JC010-01-018265,奉天行省公署为札萨克图王分劈荒款拟照博王旗放荒成案事,第4页

(14)辽宁省档案馆,JC010-01-018265,奉天行省公署为札萨克图王分劈荒款拟照博王旗放荒成案事,第52页至53页

(15)《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禀为开办蒙荒大概情形并具章程十二条告示二纸请核由

(16)《蒙荒案卷》,办理札萨克图蒙荒案卷,移为蒙移闾旗人数是否相符由

参考文献

[1]东三省政略[M].下卷,蒙务上,蒙旗篇,纪科尔沁右翼前旗.

[2]洗俗斋诗草[M].大华出版社1977年出版

[3]东三省政略[M].下卷,蒙务上,蒙旗篇,纪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俄债始末.

[4]清德宗实录[M].卷335,光绪二十年二月癸亥条.

- [5] 东三省政略[M]. 下卷, 蒙务上, 蒙旗篇, 纪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俄债始末.
- [6] 清德宗实录[M]. 卷 437,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乙卯条.
- [7] 清德宗实录[M]. 卷 438,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乙亥条.
- [8] 清德宗实录[M]. 卷 506, 光绪二十八年十月乙巳条.
- [9]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三, “蒙务局督办咨呈奉天行省公署查覆扎萨克图郡王乌泰私借俄债酌拟办法文, 第 159 页,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第一版.
- [10]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三, 蒙务局致洮南府商订扎萨克图旗善后条款书, 第 184 页.
- [11] 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 东北边疆[M]. 卷二, 下册, 《赐福楼启事》, 致宋友梅察论详查蒙古借款,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667—668.
- [12]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三, 蒙务局督办咨呈奉天行省公署查覆扎萨克图郡王乌泰私借俄债酌拟办法文,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164.
- [13]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三, 蒙务局督办咨呈奉天行省公署查覆扎萨克图郡王乌泰私借俄债酌拟办法文,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158.
- [14] 中见立夫. 海山与乌泰—博格多汗政权下的漠南蒙古人[A]. 内蒙古近代史译丛[C]. 第三辑,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2. 70—71.
- [15] 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M]. 卷三, 蒙务局致洮南府知府商订扎萨克图旗善后条款书,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5. 185.

Are-examining of the south banner of right Qorcin's debt and their earnings in the land reclamation at the late Qing dynasty

XIA Wen-chao

(Center for Mongolia Studies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Abstract: At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south banner of right Qorcin was divided into two period, which was the private reclamation and the official reclamation. The private reclamation began in the early Guangxu reign period. On the account of the conflict and war happed in this banner, the earnings which from the private reclamation cannot be used to solve the financial crisis. Although, there is a large amount of profit gained from the official reclamation subsequently, this banner cannot pay off the earlier debt in the benefit allocation plan which dominat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This is the reason of the loan from Russia. Finally, this banner was poor and weak more than ever.

Key words: Utai ; The south banner of right Qorcin; Land reclamation; Debt

收稿日期: 2016-12-15;

作者简介: 夏文超 (1992—), 男, 蒙古族,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内蒙古近现代史。